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喆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家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米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志雄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忠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第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仍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另兩造說明原告本件請求期間薪資之計算依據。即請被告提出原告該期間之各月薪資及佐證；原告則請說明起訴狀附表所載薪資之計算方式，及說明與原證5薪資單不符之理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